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滨海水业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逸荣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1,9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关于提名郭家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1,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李大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11: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8人,吕林祥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徐宝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

推举刘逸荣女士、刘瑞深先生、唐延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逸荣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推举郭家利先生、蔡淑芬女士、吕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家利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推举刘逸荣女士、唐延芹先生、郭家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延芹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推举刘瑞深先生、吕霞女士、郭家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附件:

王新玲,女,汉族,1981年6月生,本科,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济师。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0:30在东莞市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598,7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

(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唐英敏董事、汪林董事、黄铁明董事、陈仁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2、《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427,360,673.14元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42,736,067.31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4,561,918.82元。本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23,018,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569,207,316.00元,公司2013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3、《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4、《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5、《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588,593,153股,反对票数26,005,622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5.77%。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7、《关于2013年度处置股权净收益纳入年度奖金和业绩激励基金计算基数的提案》;

同意票数587,782,499股,反对票数26,005,622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810,654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5.76%。

8、《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6万元》;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9、《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议定2013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分别为30万元和32万元》;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3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分别为30万元和32万元。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10、《2014年度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为期1年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588,593,153股,反对票数26,055,622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5.77%。

11、《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关于2014年度与东莞美维、上海美维电子、广州美维、上海美维科技、苏州美维、东方线路制造、东方线路、日立化成(广州)、上海凯思尔、快板电子、日立化成(香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389,575,382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225,023,393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11.2 《关于2014年度与东莞艾孚莱、香港艾孚莱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614,598,77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回避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的王学琛律师和林映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除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已生效但尚未履行的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中,存在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和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目前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的承诺事项

云铜集团在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标的公司所属资产均为标的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3、因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或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或其他或有风险产生纠纷,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本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进入股份公司后因上述问题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长期履行,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方面的承诺;该承诺为长期履行,云铜集团及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结构合理,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行使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瑕疵的矿权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详细情况见"关于标的资产探矿权方面的承诺"),房屋资产经过整改和完善,资产权属状况已得到规范,目前,仅存在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换证变更(详细情况见"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方面的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探矿权方面的承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云南省牟定县大古岩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禄丰县新庄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牟定县老虎铜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禄丰县大龙树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禄丰县大海菠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牟定县郝家河铜矿床外围大板桥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牟定县新桥铜矿普查探矿权人为云南星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云南星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相关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正在进行中。对此我公司承诺如下:1、上述探矿权一直为我公司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2、上述探矿权名称变更正中涉及的办证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完毕。	关于标的资产探矿权方面的承诺;该项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股份公司下属的两家公司进行管理层级吸收合并,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原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矿业权证的变更工作。截止2014年1月3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探矿权人名称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涉及采矿权价款的承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狮凤山铜矿采矿权、狮子山铜矿采矿权,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牟定郝家河铜矿采矿权获的资源储量,部分属国家危机矿山找矿勘查资金形成。鉴于目前国家对危机矿山国家出资形成的勘查成果是否纳入采矿权价款处置范围尚无明确规定,经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咨询,该采矿权价款是否缴纳等有关事宜亦不明确,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上述采矿权中国家危机矿山找矿勘查资金形成的部分勘查成果的采矿权价款,无论任何时间,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或规定需要缴纳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	长期履行,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关于标的资产涉及采矿权价款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当中。云铜集团已与云南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就该部分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未进行计提或缴纳,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确认或实际缴纳的属于基准日前的相关税费做出了约定,即该部分金额在资产交割日前确定的,从股权转让价格中予以扣除,在资产交割日后确定的,由云铜集团给予现金补偿。从云铜集团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完全有能力支付可能存在的上述补偿费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云南铜业之间不 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云南铜业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已将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 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投入云南铜业;本公司所拥有的其它与铜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在具备条件后,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云南铜业,逐步实现铜类业务整体上市。 3、本公司目前生产的铜原料将优先销售给云南铜业,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在未取得云南铜业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自产铜原料将不会对外销售。 4、本公司控制的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东清远")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投产后主要从事废铜回收、冶炼及再生铜电解业务,一期计划再生铜电解生产能力10万吨。本公司承诺在广东清远投产后且具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云南铜 业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云南铜业提出要求时,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提下,本公司将出让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云南铜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长期履行,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在广东清远注入公司前,采取了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具体情况为: 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宜的预案》,即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云铜集团拟将广东清远全权委托云南铜业进行经营管理,为此,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预案》,根据市场状况,云南铜业对广东清远下达2012年的生产计划,广东清远以代加工形式加工高纯阴极铜约50,000吨。
	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方面的承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铜集团所持有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云铜集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二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790.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截止2010年6月20日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换证变更,对此我公司承诺该土地使用权为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若换证过程中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长期履行,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方面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当中。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系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改制而成,原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自然由改制后的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承继。截至目前,该项土地由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云铜集团完全有能力和意愿承担出让金及相关办证费用。

上述承诺人作出的各项承诺目前尚处于履行期限内,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二、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

公司截止2013年底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力争在两年之内逐步将所拥有的全部铜矿山资产及其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等)以适当的方式全部投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注入承诺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开发条件尚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修改承诺完善方案,云铜集团已于2014年2月24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资本运营工作小组,就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跟踪研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违规承诺整改方案,待完善后将变更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承诺

公司截止2013年底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第2条和第4条,具体内容为:"2、本公司已将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投入云南铜业;本公司所拥有的其它与铜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在具备条件后,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云南铜业,逐步实现铜类业务整体上市。","4、本公司承诺在广东清远投产后且具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与广东清远以代加工方式进行合作,避免了与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要求,修改承诺中时限不明确内容,并及时将该项承诺的变更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将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上述两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对进展情况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并在6月底前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相关方承诺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及2014年3月25分别发布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21)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3),定于2014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详见3月13日和3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鉴于我公司未能确认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因此取消其提交的《关于向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临时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托经营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与东方粮仓共同对东方集团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2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以2,95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董淑芬、章钢柱、胡德平、何雷宇、朱武杰、朱艳玲合计持有的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源")51%的股权,并授权总裁鲁尔兵先生签署相关合同。

国电科源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1,111万元,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发、输配电领域接地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安装服务。目前,国电科源已与全球最大的防雷接地产品供应商美国艾力高公司(ERIOC)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国电科源生产的防雷接地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我国电力行业多项重点工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电科源经审计总资产4,039.23万元,净资产1,584.12万元。此次收购价格是以预计国电科源2014年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为基数,以7.25倍市盈率确定的。

国电科源作为防雷接地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未来几年业绩将呈现较大地增长,长园电力通过对国电科源共享自己的管理优势、人才优势,积极拓展在防雷接地市场,丰富自己在电力设备领域的产品线。同时,公司在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用电领域又增加一战略布局点,达到经营协同效应。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及房屋向中国农业银行金鼎支行申请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三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322,863,5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将满六十日,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承载主体的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已注册完成;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土地、房产过户,其他固定资产的交割等事项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0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在泰豪信息大厦B座5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3月18日起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董事毛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黄代放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投资1450万元参与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组建。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高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创投")的投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晟大创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晟大创投《公司章程》第五章 关于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修订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额度在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晟大创投《公司章程》修订后,晟大创投董事会可以决定额度在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对超过3000万元额度权限投资事项应提请晟大创投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江西铂砾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参股子公司江西铂砾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砾耐")股权转让给新余市景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景川")。

铂砾耐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7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3%;新余景川出资15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07%),法定代表人为何风华,注册地址为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热塑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铂砾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7,180,735.21元,净资产267,678,370.83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4,961,180.06元,实现净利润3,956,867.52元。

为了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持有铂砾耐25.93%股权转让至铂砾耐控股股东新余景川。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铂砾耐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以不低于本公司持有铂砾耐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价格作价。本公司授权经营层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价格待铂砾耐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另行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电力业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铂砾耐公司股权,铂砾耐公司不再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曾智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曾智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智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斌、叶敏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智能电力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杨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斌先生、叶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被提名人简历:

吴斌先生,1967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复旦大学生物医药电子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节能发电事业部总经理。

叶敏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江西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云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毕业,曾任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电力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0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天泰成长游戏 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创投")现金出资1450万元参与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组建。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晟大创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80%),法定代表人为李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该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晟大创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507.28万元,净资产11,630.3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2.44万元。

为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晟大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1450万元,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晟大创投占注册资本10%,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70%,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0%)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50万元,共同参与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组建。

由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晟大股权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3908

法人代表:张茜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元(晟大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50万元,黎浩宇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500万元,晟大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1450万元,以上三家合伙人(晟大创投、黎浩宇、晟大股权)为劣后合伙人;同时合伙企业还将向其他合伙人募集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款,该部分合伙人属于优先合伙人),注册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两年,管理期三年(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人表决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每次延长上限为一年,最多延长两次),其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于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及相关产业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合伙企业盈利,则收益分配顺序为:合伙企业首先保证优先合伙人实现8%年化收益率(若未达到8%年化收益率,则由劣后合伙人以本金进行补足,直至各优先合伙人达到8%